

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2023〕18号

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创新创业教学名师、 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3〕6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实行限额申报，每个教学单位向学校推荐创新创业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各不超过1个。

学校按程序组织评审，择优推荐省级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各4个。

二、申报条件

（一）创新创业教学名师申报条件

1. 我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在职专任教师。近3年从事过创新创业类基础课程、专创融合课程、社会实践课程、创客训练营、创新创业训练营以及其他相关课程的教学和建设工作。

2. 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实践，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取得高水平成果，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家级创新创业类、技能类大赛或学科类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省铜奖及以上奖励）。

3. 积极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近5年主持过创新创业相关教研教改项目或公开发表过相关教育改革类论文，在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4. 现任校级领导及已获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名师称号者，不在申报范围。

（二）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申报条件

1. 持续推进人才培养理念革新、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和培养质量评价转变，深度理解成果导向教育理念，系统掌握设计思维、精益创业等思维模型，熟练使用教练、引导等辅导技术和项目式、混合式等教学方法，开展基于学生高水平成果的非标准化评价。

2. 持续探索创新创业新型人才培养路径，聚焦校企协同创新、学科交叉创新和创新创业实践，校内外结合、跨学科融合组建师资导师团队，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支撑学生开展体系化的创新创业实践。

3.聚焦思想政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主动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发展，基于人才成长规律，系统开设创新创业各类课程，将专业教育、科研训练、产业实践、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

4.引领学生将专业实践、社会实践、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深度融合，产出一批创新创业新成果，实现“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和家国情怀”一体化培养。

5.鼓励跨校联合申报优秀教学团队，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企业导师人数一般不超过团队总人数的30%。同一教师不得同时申报教学名师和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

三、评选程序

（一）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团队）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各教学单位组织评审，并根据限额择优向教务处推荐。

（二）条件审核。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条件审核。

（三）学校评审。学校组成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审核的教学名师及优秀团队进行评审，择优产生推荐结果。

（四）材料上报。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并上报。

四、材料报送

各教学单位应于10月8日（星期日）18点前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创新创业办公室（明德楼203），所有材料需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一) 2023 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学名师推荐表(附件 1, 一式五份)。

(二) 2023 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附件 2, 一式五份)。

(三) 2023 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和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附件 3, 一式一份)。

(四) 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申报支撑材料(根据申报书中列出的成果整理, 要有目录, 提供 PDF 版即可)。

联系人: 吴老师, 王老师, 电话: 010-61597607

附件: 1.2023 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学名师推荐表
2.2023 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推荐表
3.2023 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和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推荐汇总表
4.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河北省创新创业教学名师、创新创业优秀教学团队遴选工作的通知

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5 日

防灾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
